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北川河水库征迁安置项目二标段

工程地址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村

总造价：4055981.00 元

建设单位：狮子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》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，结合洛阳市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狮子庙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社会监理单位：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北川河水库征迁安置项目二标段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村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设计以内全部工程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1.2 工程性质（指基建、技改等）：基建

批准文号（工程立项文号）：栾发改投资〔2024〕161号（项目代码：2410-410324-04-01-155149）

1.3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12月19日开工；

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6月17日竣工；

共计：180日历天

1.4 质量等级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

1.5 合同价款：肆佰零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整（小写：¥：4055981.00元）。

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2.1 适用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2.2 适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建筑行业标准 and 规范执行

第3条 图纸

- 3.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：开工5日内。
- 3.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：2套。
- 3.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：无。

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

- 4.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_____
- 4.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韩松涛、被授权范围：全责

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

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聂松波（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、豫 241141454449）

第6条 甲方工作

- 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4.12.19
- 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。地点和供应要求：甲方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100米。
- 6.3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：甲方免费提供各项资料，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- 6.4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，应支付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：因甲方原因按期完不成上述工作，应承担现场人员误工费及机械停滞费并工期顺延。

第7条 乙方工作

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7.1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、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：每周五。
- 7.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：乙方负责。
- 7.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：无。
- 7.4 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：竣工交工前由乙方负

责，竣工交工后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如需要提前使用，损坏由甲方负责。

7.5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。

7.6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7.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须严格按照上级住建、环保等部门对建筑施工工地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。如遇临时性、突发性工作，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。

第8条 进度计划

8.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：合同后签订后五天。

8.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：月计划三日内，周计划当日。

8.3 甲方确定乙方一个阶段性施工任务：2025年6月17日前，必须全面完工条件，如未完成既定工程任务，乙方需承担合同价5%的违约金；。

第9条 延期开工。如发生：工期顺延。

第10条 暂停施工。如发生：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，甲方负责协调解决，并顺延工期。

第11条 工期延误。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1.1 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：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停水、停电一次连续超过8小时。

11.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：工程量超过10%可调整。

11.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：工程量增加或减少。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

甲方代表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11.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，应并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：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%。

第 12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：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，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。

第 13 条 工程质量

13.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：无。

13.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全责任返工外，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。

13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第 14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工程局部履盖、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自验合格后，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参加。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、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，验收时间和地点，乙方准备验收记录。

验收合格，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第 15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

按第 14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隐蔽，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，检验合格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检验不合格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 16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

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1、设计变更、签证记录；

2、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外部分增减；

第17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价款结支付方式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%，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%，待本工程结算审计后，根据审计价进行支付，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5%，剩余5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待一年后，进行工程复验，若无质量问题则予以支付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质保金将作为维修费用进行列支。

第18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

18.1 特殊要求：乙方采购材料需经甲方询质问价，监购监用。

18.2 违约责任：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。

第19条 设计变更。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，按以下方法办理：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，如需变更，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，双方可视为变更。

第20条 确定变更价款、根据“合同条件”双方约定如下：

20.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时间：确认变更3日内。

20.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：5日内。

第21条 竣工验收

21.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竣工前3日内。

21.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
21.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份数：4套。

21.4 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单位包括：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第三方质监单位。

第22条 竣工结算

22.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采料的时间：竣工后10日内。

22.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决算10日内。

22.3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查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：接到审查通知单15日内办理。

22.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30日内未提出异议及审核意见应视为同意乙方决算。

第23条 保修。双方约定：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24条 违约。双方约定，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1‰违约金。

第25条 索赔。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：如发生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

第26条 安全施工。乙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27条 保险。施工人员应缴纳的保险费用，有乙方负责缴纳。

第28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。如发生，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

第29条 扬尘防治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，做到达标生产。

第30条 不可抗力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3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31.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1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32条 合同份数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3份，承包人执3份。

第33条 补充条款

33.1 因甲方协调原因，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，所发生预算外支出甲方应予承担，并工期顺延。

- 33.2 设计变更、签证部分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- 33.3 对国家政策性调整及本地区发布的有关材料价格，甲方予以确认调整。
- 33.4 对设计变更、合同签证外工程按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。
- 33.5 材料价格超过标底预算±5%以上按实际发生调整。
- 33.6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杨朝艺

乙方：（盖章）
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2024年12月18日

2024年12月18日